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3,296.8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剑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03%股份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督促高特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辅导人员
	核查高特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核查高特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高特电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督促高特电子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高特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督促高特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针对高特电子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高特电子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高特电子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对高特电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高特电子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高特电子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3 年 4 月	辅导总结及辅导验收工作	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接受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的考试；中信证券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1月28日